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及 营运客车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的通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以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有关规定，我局将委托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对我局直接许可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进行达标车辆核查，以及对旅游客运车辆进行达标车辆核查和营运客车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请有意向的单位在2021年8月20日前来我局报名。

一、资质要求

在我省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的达标车辆核查的能力，或具备旅游客运车辆达标车辆核查和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能力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

二、委托内容

检测机构可同时申请以下两项工作，或选择其中一项工作。

（一）对我局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的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二) 对我局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的旅游客运车辆的达标车辆核查工作；以及对现有旅游客运车辆进行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

三、委托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标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和旅游客运车辆的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费用标准为 60 元/辆；旅游客运车辆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费用标准为 80 元/辆；均按季度结算。

五、注意事项

(一)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进行比对，出具《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对旅游客运车辆进行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等标准进行，出具统一样式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二)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委托的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或存在拒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将终止委托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旅游客运企业有自由选择权，可任意选择我局所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核查或复核工作。

六、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止，在法定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内。

报名地点：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海口市龙华区新港海运路16号附楼211室，电话66119155。

七、报名所需材料

（一）拟受委托开展核查或复核工作申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四）拟从事达标车辆核查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人员汇总表，表格中内容应包含岗位、学历、技术职称、从事车辆检验工作年限等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